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购法律服务项目询价函

（各意向供应商）：

受委托拟对某标的企业小股东 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小股东分别持股 20%、5%、5%) 进行收购，因此需要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特向贵单位发询价函，望贵单位给予复函。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在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标的企业共有四个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 70%、20%、5%、5%，现大股东拟收购小股东 30%股权。企业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与标的企业相关的其他事项

1. 标的企业在账施工项目有 700 余项。
2. 标的企业账面应收应付情况均与施工项目有关。
3. 标的企业施工项目多为分包项目，部分工程项目未结清。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政府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报价时上传）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承接委托方为国有企业（国有独资、

国有全资、国有控股企业) 委托事项为收购股权业务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制件加盖公章, 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未能体现上述工作要求的, 还须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报价时上传)

四、询价服务内容

1. 对标的股权分别实施法律尽职调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提供业主方收购标的股权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包括起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办理标的股权交易、协助标的股权变更至业主方名下;

2. 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法律意见书并交付采购人;

五、其他

(一)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经业主方认可后由采购人列支费用。

(二)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65000 元, 报价超过 65000 元为无效报价。

(三) 报价应包含提供的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成交供应商须在竞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以线下签订时为准。